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9-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宜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出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出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出任何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為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該颱風信號持續懸掛或超強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至上午八時正，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及胡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李雪先生及王亞平先生。